

(上接C7版)

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T+1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6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读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研精机/发行人/公司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深交所网下发行股票申购及网下发行股票认购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11月25日(T-7日)披露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规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网下网上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基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上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基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登记时专门为网下发行股票认购而设立的账户
T日,网上申购T+1日	指2021年12月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核查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31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10,4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87元/股~37.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59,60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083.7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部分情况

经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一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0,44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1.87元/股~37.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46,0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拟申购数量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31.67元/股(不含31.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31.6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31.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900万股,且申购区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44:07:88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7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746,070万股的1.010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5家,配售对象为10,33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1.87元/股~31.67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8,657,7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036.2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剔除后申购数量(万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8,500	27,12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700	26,1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700	26,100
基金管理公司	27,700	26,666
保险公司	26,920	24,762
证券公司	29,040	27,967
期货公司	29,550	29,550
信托公司	27,500	26,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600	28,611
信托(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9,600	28,979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17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1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1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6.1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224个,有效认购数量及有效为7,944,53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1676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 and 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39倍。

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	2020年扣非后EPS(元)	2020年扣非后EPS(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415.SZ	伊之密	18.75	0.6600	0.6465	28.03	29.00
603289.SH	豪美新材	9.60	0.2932	0.2517	32.74	38.14
300505.SZ	新美星	6.25	0.1959	0.0976	32.41	65.06
603269.SZ	远信智能	6.22	0.0912	-0.0072	69.08	
300512.SZ	中农联合	16.07	0.3116	0.1056	90.44	152.18
	平均值				40.57	44.0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数报价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隆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6.1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5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1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8,51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0,794.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7,715.40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6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不包括比例限售部分)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7日(T+1日)在《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股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有限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在配售数量中的10%(向下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日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1月2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T-6日 2021年11月2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交保证金
T-5日 2021年11月2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交保证金
T-4日 2021年11月20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申购截止(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一)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T-2日 2021年11月18日(周日)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
T日 2021年12月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缴交保证金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规模
T+1日 2021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T+2日 2021年12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承销结果公告》,《网上网下回拨公告》
T+3日 2021年12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交认购款
T+4日 2021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网下投资者缴交认购款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交易,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1月25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2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794,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1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申购全部

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的配

对象对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

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

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

(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

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

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需在2021年12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25日(T-7日)刊登的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

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

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

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

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

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12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

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认购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

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

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

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缴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

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301138”,若没有注明

或对应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

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户在下述银

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

账户所属行户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

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202292000437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111000168686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9079233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314214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